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6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BC/6/20

2021 年 9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8(1)(a)及 (b)條，任何人均可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申請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 (a) 該人獲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頒授內科及外科學位，並根據第 161 章第 9 條獲證明具有訂明經驗(即《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D 章)第 2 條訂明的一年駐院實習)；或
- (b) 該人在執業資格試合格並已完成第 161 章第 10A 條訂定的評核期(即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釐定的評核期，一般不超過(第 161D 章第 3 條所訂明的)12 個月)。¹

3.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F/3261/92)第 3 至 11 段，基於多項關注(包括本港醫生人手嚴重短缺)，並為社會整體利益

¹ 任何希望在香港以醫生身份執業的非本地培訓人士，除可循上文第 2(b)段所述的途徑外，也可根據第 161 章第 14A 條申請註冊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為期不超過 3 年，條件是獲醫務委員會信納已符合某些相關規定。

起見，政府當局認為有逼切需要在第 161 章下開闢新途徑，讓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無須循通過執業資格試的現有途徑，亦能夠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因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上述另一途徑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目的

4.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 日。條例草案旨在：

- (a) 在第 161 章下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
- (b) 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可在香港以醫生身份執業，訂定條文；
- (c) 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及
- (d) 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並稱為特別註冊的擬議新註冊類別

正式註冊的擬議新資格

5.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條(條例草案第 6 條)，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 (a) 該人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特別註冊醫生")身份，在(i)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頒授某專科的院士名銜之後，或(ii)獲醫專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之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指明的機構("僱主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

- (b) 該人獲醫專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c) 該人獲僱主機構(如適用的話，所有僱主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6.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載列 4 個指明機構，分別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港大及中大。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I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B。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稱為特別註冊的擬議新註冊類別

7.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61 章加入新訂第 14C 條(條例草案第 8 條)，就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在作為醫生的某人提出申請後向該人授予特別註冊及將特別註冊續期，訂定條文。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方有資格獲特別註冊：

- (a) 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該人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c) 該人已根據(下文第 12 段所述擬議新訂附表 1A 所指明的)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d) 該人已獲選以特別註冊醫生身份，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8.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 條，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為 3 年。獲特別註冊的人將只可在該人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所述的指明機構受僱擔任醫生。

為施行特別註冊而建議設立特別註冊委員會及承認醫學資格

9.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 條(條例草案第 8 條)，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擬議新委員會將設立，以就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所訂的特別註冊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所訂的特別註冊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特別註冊委員會將在醫務委員會轄

下，讓醫務委員會可提供特別註冊委員會為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條例草案建議，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

10.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 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將由不多於 10 名委員組成，他們分別為(a)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b)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c)醫務委員會主席；(d)醫專主席；(e)港大醫學院院長；(f)中大醫學院院長；(g)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 3 名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及(h)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一名其他人士。特別註冊委員會的主席將由行政長官從該委員會的委員中委任。

11.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特別註冊委員會為施行特別註冊，只會建議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資格：

- (a) 屬學位或更高程度；
- (b)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某團體頒授，而以國際排名而論，該團體大致上可與任何本地大學(即第 161 章附表 1 現時指明的港大及中大)比擬；及
- (c) 以下列項目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令修讀者獲頒授有關醫學資格的課程的內容；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及特別註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

12.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D 條，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包括為施行特別註冊而訂明的相應賦予資格地方)將會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 指明。擬議新訂附表 1A 現時並無載列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為施行特別註冊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特別註冊而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他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包括：

- (a) 修訂第 161 章第 3(2)(j)條及《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第 5 條，使特別註冊醫生

在為選出醫生成為醫務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中，會成為選舉人、提名人或贊同人(條例草案第 4 及 13 條)；及

- (b) 修訂第 161 章第 6 條，以在須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中，就特別註冊醫生，加入擬議新訂第 V 部(條例草案第 5 條)。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15. 在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6. 法案委員會由葛珮帆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合共接獲 39 份意見書，而有關意見書可透過立法會網站閱覽。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政府當局已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綜合書面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361/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7.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醫生人手短缺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醫管局全職醫生離職率由 2018-2019 年度的 6.4%，下降至 2020-2021 年度的 4.1%，而在過去 5 年醫生的淨增長有 700 人。然而，醫療人力推算 2020 顯示，醫管局在 2020 年欠缺 660 名專科醫生(包括準專科醫生)，按現有服務水平推算，預計醫管局在 2030 年及 2040 年欠缺的專科醫生數目將分別達到 800 名及 960 名。鑒於有關推算並非按改善後的服務水平制訂，加上大部分市民也使用醫管局住院服務，部分委員質疑醫管局實際欠缺醫生人手情況更嚴重。就此，這些委員問及醫管局有哪些專科最缺乏醫生人手。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20-2021 年度，離職率最高的 5 個臨床專科為婦產科、眼科、放射科、麻醉科，以及耳鼻喉科。醫管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挽留醫生，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增加醫管局駐院受訓醫生職位數目；
- (b) 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重新聘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的醫生；
- (c) 招聘兼職醫生，包括設立自選兼職辦公室；
- (d) 提供更多晉升機會至副顧問醫生及顧問醫生職級；
- (e) 為醫生提供更佳的培訓機會；
- (f) 採用彈性工作安排，配合醫管局員工的需要；及
- (g) 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非本地培訓醫生，減輕前線醫生的沉重工作壓力。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冗長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新症及手術服務預約輪候時間冗長，通常需時以月甚至是以年計。輪候時間冗長可令非緊急個案的病人健康情況轉差。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就專科門診診所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症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 2 個星期和 8 個星期之內，而局方一直能夠達到以上目標。至於例行類別個案，由於此類病人數目相對較多，輪候時間無可避免會較長。當局亦已推行額外措施，例如公私營協作計劃及引入綜合模式專科門診服務，藉以改善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醫管局會繼續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推行適當的補充措施，進一步改善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醫管局亦會繼續透過年度計劃，提升各醫院聯網專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涵蓋大部分主要專科。連同專科門診理順工作流程及編排更多不同診症時段的名額，醫管局預計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病人候診時間。

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

22. 一如上文第 4(a)及(b)段所述，條例草案旨在開闢新途徑，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只要符合特定條件，便可在香港執業。

一名委員提述關於醫學界對條例草案意見的問卷調查結果，並指出接近八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只有約一成受訪者支持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然而，大部分委員支持當局開闢新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大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的來源，其理據闡釋於下文各段。

調整特別註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求

23. 部分委員認為應放寬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要求，而部分委員則主張直接廢除有關要求，容許公營界別聘用任何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不論其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為特別註冊醫生。

2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考慮這些委員及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包括病人組織)就有關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放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要求，讓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及醫專承認或頒授的專科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亦可申請特別註冊。畢竟，醫管局現時最缺乏專科醫生，引入已獲醫專承認或頒授專科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可幫助紓緩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此外，這些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亦可協助培訓本地專科醫生，支援專科培訓。

讓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

25. 部分委員雖然歡迎政府開闢新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尚未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實習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特別是來自香港的畢業生)提供便利，讓他們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從而進一步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的來源。

26. 政府當局理解部分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在其就讀地點或其他地方要取得實習機會遇到困難，他們會因而無法在當地取得正式註冊資格，亦無法參與特別註冊計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使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且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不論其醫學訓練是否包括駐院實習期，亦會符合資格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並於其後進入評核期(即實習)。此舉可進一步網羅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尤其是處於事業發展初期的醫生)。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對剛畢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生而言，參加執業資格試應該不會造成太大負擔。在通過執業資格試

後，他們會獲得在醫管局經歷評核期的機會，與現行安排相同。在評核期內，醫管局會為這些醫科畢業生提供涉及投入公共資源的在職培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只容許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在未有進行實習的情況下，參加執業資格試。他們如在一年評核期內表現令人滿意並符合其他申請相關要求，會獲批特別註冊，並在符合與其他特別註冊醫生相同的要求(包括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的年期)後，最終可取得正式註冊。此擬議的便利方案應能滿足剛畢業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的需要，同時確保專業質素，以及為特別註冊制度進一步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增加香港醫生人手。

提供從有限度註冊轉為特別註冊的銜接安排

28. 部分委員提出，在決定非本地培訓醫生可否透過新途徑來港時，不應只考慮特別註冊委員會所訂定的獲承認醫學資格。如某些非本地培訓醫生未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應改為考慮其服務的非本地醫療機構的水平及其過往工作經驗或成就。部分其他委員察悉，很多在著名機構執業的專科醫生或任教的教授可能並非在獲承認醫學院接受訓練，或不符特別註冊資格，使他們未能參與特別註冊計劃。

29. 政府當局解釋，與非本地醫學院課程不同的是，形形色色的非本地醫療機構為數眾多，因此預先評估這些非本地醫療機構的水平或就特別註冊制度評估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並不可行。換言之，如條例草案循此方向修訂，則會把特別註冊途徑開放為個別評估，這不僅難以鉅細無遺地載入法例之內，更會無法為擬修讀醫科的學生及/或其家長提供明確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適當的選擇。鑒於特別註冊的主要目的是按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醫學訓練和資格為他們提供取得正式註冊資格的新途徑，政府當局認為在特別註冊制度加入該等內容並不恰當。

30. 然而，政府當局明白有關構思的目的是移除潛在的障礙(即獲承認醫學資格的規定)，以吸引更多合資格和具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尤其是專科醫生)來港服務，政府當局認為讓有限度註冊醫生加入特別註冊制度的銜接安排應可達致類似效果。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使在上文第 6 段所述的 4 間公營醫療機構(即衛生署、醫管局、港大及中大)工作達最少 5 年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在取得醫專承認或頒授的專科醫生資格後，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會符合資格加入特別註冊途徑。就該等醫生而言，除了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規定外，其他

所有取得特別註冊資格的規定會仍然適用。政府當局提出特別註冊的擬議新途徑(包括適用於已通過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加入特別註冊途徑的銜接安排)載於**附錄 III**。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認可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貢獻，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使可追溯計算有限度註冊醫生在法例修訂前(即緊接條例草案就第 161 章作出修訂(如獲通過)前有效的第 161 章)的服務年期，惟在轉至特別註冊後，他們仍須符合以特別註冊醫生身份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最少 5 年的相關要求。雖然現時在 4 間公營醫療機構工作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當中只有小部分有機會受惠，政府當局預期長遠而言，這改動有助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進入有限度註冊體系，從而進一步取得特別註冊以至正式註冊資格，在本港醫療系統執業。

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建議

32. 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然而，屬自由黨的委員認為有關建議不足以處理本港公營醫療系統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就此，邵家輝議員建議進一步擴大引入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來源。他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使除了政府當局的建議外，亦容許：

- (a) 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若其生父或母或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未取得海外專科資格前，亦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接受專科訓練及執業；
- (b) 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醫科畢業生，若其生父或母或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完成駐院實習前，亦可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而若考試合格便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接受專科訓練及執業；及
- (c) 不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但曾全職受僱為附表 1A 第 1 部第 3 欄所指明頒授醫學資格的團體的臨床教學人員，或於上述指明該等團體一間或以上的附屬醫院以醫生身份工作的專科醫生，亦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執業。

33. 政府當局認為，當局的上述建議涵蓋三大主要修訂，已全面回應委員及病人組織就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所提出的意見，並認為邵家輝議員的建議所吸引的額外醫生數目不多；以及提供駐院實習涉及運用公帑，因此實習機會應只預留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不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醫生，他們仍可循有限度註冊轉為特別註冊的銜接安排，轉為特別註冊醫生。

34. 關於上文第 32(a)及(b)段所載邵家輝議員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受惠於有關建議的人數不多，原因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子女亦按法律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他們回港執業的機會也不大。至於上文第 32(c)段所載邵家輝議員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會令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工作變得複雜(例如須審核個別申請人曾否涉及醫療事故)。考慮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大幅擴大特別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涵蓋範圍是否需予進一步擴大。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有關修訂，以吸引更多醫生來港。鑒於委員對於是否接手跟進上文第 32(a)至(c)段所載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一事並無共識，法案委員會同意不接手跟進有關修正案。

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的年期

35. 根據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條，非本地培訓醫生如具有獲醫專頒授或承認的專科資格，在公營醫療機構工作至少 5 年後，便可申請正式註冊。有委員建議將有關服務年期延長至最少 7 年。另有委員建議，就沒有專科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若他們在香港申請特別註冊並接受專科訓練，有關服務年期則須延長至最少 8 年，因為當局須在他們身上投放額外資源，而他們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應理解為一種投資回報。

36. 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在所需服務年期與特別註冊計劃的吸引程度之間取得平衡，而 5 年的服務年期實屬合適。

特別註冊委員會

成員組合

37. 關於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特別註冊委員會成員組合，有委員建議將該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 5 人，當中包括衛生署、醫管局及兩間本地醫學院的代表，務求加快特別註冊的審核程序。

3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的特別註冊委員會成員組合經充分考慮，來自多元背景的成員可擔當不同角色，具有平衡

代表性。舉例而言，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可從僱主角度提供意見，本地兩間醫學院的院長可就非本地與本地醫科課程的比較提供建議，而醫專主席及醫務委員會主席則可從專業標準角度分享看法。特別註冊委員會餘下 4 名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 3 人為醫務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擬從醫學界以外其他專業委任代表，或從病人組織委任代表，務求在特別註冊委員會內有平衡的聲音。

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

39. 一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根據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有委員詢問，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發出有關指令。鑒於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並無界定何謂公眾利益，有委員關注局長會否隨便行使有關權力。亦有委員關注到，本身未必是醫生的局長獲賦予這種凌駕權力，可能並不符合《基本法》所訂關於專業自主條文的規定。

4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是為了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舉例而言，若特別註冊委員會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釐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局長便可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要求後者在指明期限內完成有關名單。《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亦有類似的條文。當局向委員保證，局長不會隨便行使有關權力。局長只會在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時，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局長發出的指令不會對特別註冊委員會釐定獲承認醫學資格的工作構成干預，亦不會削弱專業自主。

加快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工作

4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即特別註冊委員會將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成立，並需時約一年編制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部分委員認為這樣的時限不能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壓縮有關時限，使第一批特別註冊醫生可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一年內來港。由於條例草案已明確訂明特別註冊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有委員建議這些委員爭取時間，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便開始擬備有關名單。特別註冊委員會亦可分批公布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而不是待整份名單備妥後才公布，以便盡早展開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工作。

42. 政府當局表示已參考新加坡的經驗，特別註冊委員會工作的複雜程度不應被低估。當局承諾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特別註冊委員會，以編製有關名單。

特別註冊醫生估算數目

4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估算特別註冊醫生數目，以便委員評估特別註冊計劃的整體成本效益。

44. 政府當局表示，要進行上述估算工作並不容易。儘管如此，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會即時成立特別註冊委員會，編製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以便可盡快展開招聘工作。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及監察引入的特別註冊醫生數目，務求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申請特別註冊。

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對減輕公營醫療界別工作量的成效

特別註冊醫生在醫管局以外的公營機構工作

45. 部分委員察悉，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註冊的大部分非本地培訓醫生，現時均在兩間醫學院而非已不勝負荷的醫管局(特別是內科及急症室等最繁忙的部門)工作。他們關注到，類似情況亦可能發生在特別註冊醫生身上，當中部分醫生甚至會在取得正式註冊後跳槽至私人市場，從而削弱該計劃旨在減輕公營醫療界別工作量的成效。

46. 據政府當局所述，如何決定事業發展途徑，是醫生的自由選擇。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並非解決公營界別醫生人手短缺的唯一方法，政府當局會推行多項措施，紓緩醫管局的工作壓力，例如推出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及推動基層醫療服務。

特別註冊醫生在私家醫院工作的安排

47. 由於特別註冊醫生只會受聘為載於其特別註冊獲批准或續期申請內的指明機構的醫生，一名委員指出，特別註冊醫生或可於本地兩間醫學院附屬的私家醫院執業。這樣的安排或偏離了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即減輕公營醫療界別的工作量。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私營界別亦欠缺醫生人手，上述安排可讓特別註冊醫生取得臨床經驗。

48. 政府當局解釋，特別註冊醫生必須受僱於包括兩間本地醫學院(而不是其附屬私家醫院)在內的指明機構，並須遵從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不過，他們或可按合約條款在有關附屬私家

醫院提供佔其服務時間某個比例的醫療服務，類似安排亦可見於有限度註冊計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監察特別註冊醫生提供私家服務的情況，確保特別註冊醫生主要是在指明機構工作。

對本地醫科學生的影響

49. 由於眾多香港學生就讀於暨南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醫學院，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如當局容許上述學生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香港駐院實習，對本地兩間醫學院有何影響；以及醫管局能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駐院實習機會。

5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保證醫管局會為所有合資格本地醫科畢業生提供駐院實習訓練及聘請所有合資格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專科訓練。鑒於專科訓練學額需求預期會增加，政府當局計劃設立一個新平台，供參與其中的食物及衛生局、醫專、醫管局及衛生署，討論關於專科訓練學額及相關事宜，務求配合日益增加的專科訓練需求。

日後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修訂第 161 章關乎指明機構名單的擬議新訂附表 1B

51. 一如上文第 6 段所指出，日後如對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所訂的指明機構(即特別註冊醫生須服務至少某段期間的機構)作出任何修訂，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部分委員質疑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理據，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於日後在附表 1B 加入任何機構。他們指出，本地大學新近/將於內地開辦多間醫學院，並詢問這些醫學院會否獲納入指明機構名單，此等事宜或會引起關注並需要立法會進行審議。

5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預期把指明機構納入名單的工作會具爭議，因此建議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樣既能夠簡化立法程序，亦不會削弱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權力。政府當局暫時並無計劃對該名單作出增補，並強調第 161 章只規管在香港執業醫生的註冊事宜。

修訂第 161 章關乎承認醫學資格名單的擬議新訂附表 1A

53. 一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承認(或不再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161 章

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註冊主任不會有對特別註冊委員會如此建議的名單作出修訂的酌情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修訂(包括廢除)有關公告的權力是否不適用的意見。部分委員關注到，依他們之見，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會令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部分委員對上述方法有保留，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這是認同專業自主的做法。

54.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仍然可全權決定是否制定擬議新訂第 14H 條，以及是否給予獲授權當局(即註冊主任)的權力。一旦立法會訂定註冊主任的權力範圍，即藉有關附屬法例制定擬議新訂第 14H 條，立法會必須尊重根據該條行使其先訂立後審議權力的範圍。根據擬議新訂第 14H 條，註冊主任在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後，必須藉憲報公告(屬一項附屬法例)公布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即註冊主任並無酌情權改變有關名單)，而基於第 1 章的原則，立法會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立法會同樣地無權修訂或撤銷有關公告，惟公告的生效日期除外。

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55. 除上文第 24、26、30 及 31 段所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讓條例草案更清晰連貫。

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

56.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上文第 24、26、30、31 及 55 段所闡述的修正案，其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IV**。

57. 邵家輝議員已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修正案，其擬議修正案以標明修訂文本方式載於**附錄 V**。

58.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日期

59. 政府當局表示擬作出預告，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6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總數：14 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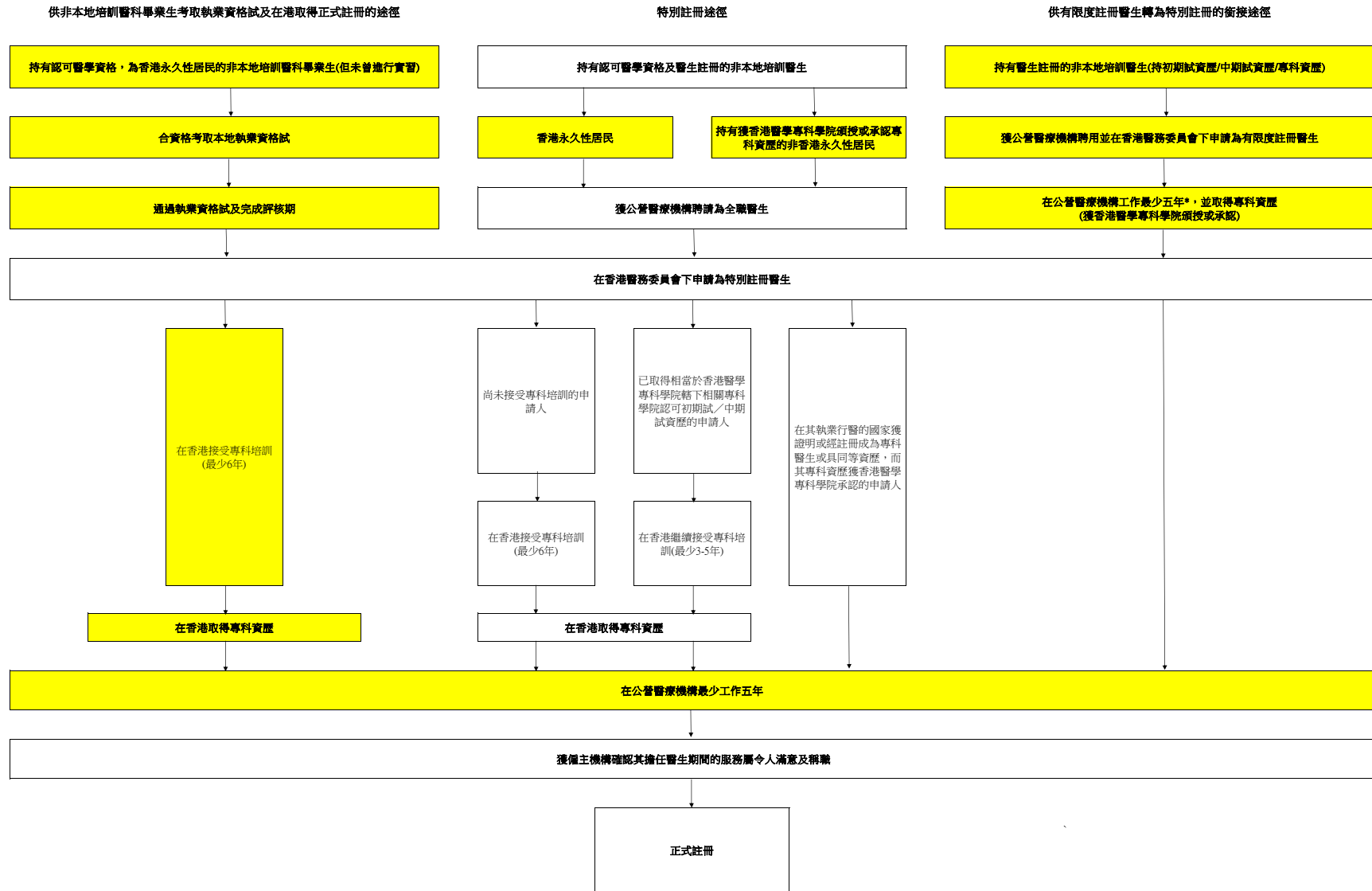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鄭松泰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18 名市民
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3. 同路人同盟(綜合癌症病人自助組織)
4.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5.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6.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7. 稻苗學會
8. 自由黨
9. 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
10. 灣仔區議會議員林偉文先生
11.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何顯明先生
12. 中西區議會議員楊哲安先生
13. 南區議會議員梁進先生
14. 東區議會議員阮建中先生
15. 新民黨
16. 團結香港基金
17.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1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9.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0. 香港醫學會
21. 自由黨青年團
22. 自由之友

在《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擬議的新途徑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來擬議的修訂

* 可追溯計算有限度註冊醫生在法例修訂前的服務年期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5A. 修訂第 7A 條(參加執業資格試所須符合的資格)

(1) 第 7A(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2) 第 7A(1)(b)條，在“信納”之後 ——

加入

“，其本人具有良好品格，並且”。

(3) 第 7A(1)(b)(i)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人”。

(4) 第 7A(1)(b)(i)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5) 第 7A(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作為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替代條件——該人持有的醫學資格，就第 14C 條而言屬獲承認醫學資格。”。

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3)條。

6 加入 ——

“(1) 第 8(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2) 第 8(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人 ——

(i) 以第 7A(1)(b)(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ii) 已完成第 10A 條規定的評核期；”。

6(3) 在建議的第 8(1)(ba)(ii)條中，在“獲”之前加入“已”。

6(3) 在建議的第 8(1)(ba)(iii)條中，在“獲”之前加入“已”。

6 加入 ——

“(4) 第 8(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5) 第 8(1)(d)條 ——

廢除

“他具”
代以
“該人具”。”。

新條文 加入 ——

“6A. 修訂第 10A 條(評核期)

第 10A(1)條 ——

廢除

“而又意欲根據第 14”

代以

“如意欲根據第 14 或 14C”。”。

8 在建議的第 14C(1)(b)條中，刪去“款”而代以“或(3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8 在建議的第 14C(3)條中，刪去“或將特別註冊續期”。

8 刪去建議的第 14C(3)(a)條。

8 刪去建議的第 14C(3)(b)條而代以 ——
“(b) 有關的人屬指明人士；”。

8 刪去建議的第 14C(3)(c)條。

8 在建議的第 14C 條中，加入 ——
“(3A) 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自獲授予特別註冊起，已持續地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b)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8 在建議的第 14C(4)條中，在“(3)(e)”之後加入“或(3A)(b)”。

8 在建議的第 14C 條中，加入 ——

“(4A) 如第(4)款所述的結果或裁斷，是申請人不符合第(3)(e)或(3A)(b)款指明的規定，則註冊主任須視為並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該規定，並須據此拒絕有關申請。”。

8 在建議的第 14C(8)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 的定義中，刪去“14D.”而代以“14D;”。

8 在建議的第 14C(8)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人 ——

(a) 該人 ——

(i) 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ii) 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及

(iii) 如該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B)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b) 該人 ——

(i) 以第 7A(1)(b)(i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ii) 已完成第 10A 條規定的評核期；

(c) 該人 ——

(i) 已以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總計最少 5 年；

(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i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8 在建議的第 14D(1)條中，刪去“14C(3)(b)及(c)條”而代以“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
- 8 在建議的第 14D(2)條中，刪去“14C(3)(b)及(c)條”而代以“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
- 8 在建議的第 14E(1)(c)條中，刪去“21A(1)(a)”而代以“(ii)或 21A(1)(a)或(b)”。
- 8 在建議的第 14E(3)條中，在**提聘機構**的定義中，在“14C(3)(d)”之後加入“或(3A)(a)”。
- 8 在建議的第 14G(1)(e)條中，在“大學”之後加入“李嘉誠”。
- 15(4) 在建議的第 3(3)(l)(ii)條中，刪去在“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在有關服務期間(該第 8(1)(ba)條所指者)，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15(4) 在建議的第 3(3)(l)(iii)條中，刪去“有關僱主機構(該第 8(1)(ba)(i)”而代以“申請人已獲有關僱主機構(該第 8(1)(ba))”。
- 15(4) 在建議的第 3(3)(l)(iii)條中，刪去“(該第 8(1)(ba)(i)條所指者)”。
- 15(5) 在建議的第 3(4)(a)條中，刪去“3(3)(a)、(b)、(c)、(d)、(e)及(j)條”而代以“(3)(a)、(b)、(c)、(d)及(j)款”。
- 15(5) 在建議的第 3(4)條中，加入 ——
- “(ab)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 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者，而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c)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 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所指者——第(3)(g)款所述的證據；
 - (ad)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 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 ——
 - (i) 申請人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證據，包括註冊期的證據；

- (ii) 申請人受僱(該定義的(c)(i)段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及
- (iii)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15(5) 刪去建議的第 3(4)(b)條。

15(5) 在建議的第 3(4)(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al registration”之後加入“by an applicant who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s a medical practitioner in that place”。

15(5) 在建議的第 3(4)(c)條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15(5) 在建議的第 3(4)條中，加入 ——

- “(d)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申請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如屬要求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申請人受僱(本條例第 14C(3A)(a)條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

邵家輝議員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7A. 參加執業資格試所須符合的資格

-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由1996年第7號第40條修訂）
- (a) 該人就此事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為參加執業資格試而向註冊主任繳付訂明費用；及
 - (b) 該人使醫務委員會信納，其本人具有良好品格，並且——
 - (i) 在他該人提出申請時，他該人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5年的屬醫務委員會批准類型的全時間醫學訓練，並是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持有人；
及或
 - ~~(ii) 他具有良好品格。~~
 - (ii) 作為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的替代條件——該人持有的醫學資格，就第14C條而言屬獲承認醫學資格。
- (2) 為施行第(1)(b)(i)款，該5年全時間醫學訓練須包括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駐院實習期。（由1996年第7號第40條增補）

（由1995年第87號第5條增補）

14C. 特別註冊

- (1)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主任須根據本條向某人授予註冊，或根據本條將如此授予某人的註冊續期——
 - (a) 該人按照第(2)款提出申請；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已符合第(3)款或(3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所有規定。
- (2)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按註冊主任指明的方式，向註冊主任提出；及
 - (b) 連同訂明文件及詳情。
- (3) 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有關的人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b) 有關的人屬指明人士；
 - (c) 有關的人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d) 有關的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3A) 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自獲授予特別註冊起，持續地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b)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第(3)(c)或(3A)(b)款指明的規定，須將該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

- (a) 就該事宜進行商議，並(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對該事宜進行研訊；及
- (b) 將該商議的結果及(如曾進行研訊)該研訊的裁斷，通知註冊主任。
- (4A) 如第(4)款所述的結果或裁斷，是申請人不符合第(3)(c)或(3A)(b)款指明的規定，則註冊主任須視為並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該規定，並須據此拒絕有關申請。
- (5) 第 21 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E)第III、IV及X 部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施行第(4)款而進行的研訊。
- (6) 註冊主任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的結果；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註冊主任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即須在收到申請人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V部註冊，並向申請人發出一份特別註冊證明書。
- (8)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人——

- (a) 該人——
 - (i) 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ii) 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及
 - (iii) 如該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
 - (A)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B)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b) 該人——
 - (i) 以第7A(1)(b)(i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 (ii) 已完成第 10A 條規定的評核期；
- (c) 該人——
 - (i) 已以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總計最少5年；
 - (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i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賦予資格地方 (qualifying place) ——參閱第14D條；

獲承認醫學資格 (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 ——參閱第14D條。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3. 註冊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14或14A條作、14A 或 14C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必須——
- (a) 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款4幀送交註冊主任，照片的尺寸不得超過50 × 70毫米及不得小於40 × 60毫米；及
 - (b) 載有下述詳情——
 - (i) 申請人的個人詳情；
 - (ii) 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陳述；及
 - (iii) 申請人所持有的資格。
- (2) 第(1)(b)款所規定的詳情，必須在下述人士在場時聲明——
- (a)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 (b)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而該名人士亦須在申請表格內申請人的照片上簽署。
- (3) 醫務委員會可規定註冊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4 或 14A 條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出示或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項目——
- (a) 證明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憑、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正本；
 -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c) 申請人身分的證據，由下述人士以作出陳述的形式提供——
 -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 (i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而陳述的意思是該名人士已親自檢查並信納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申請人個人詳情及照片是與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所顯示的詳情及照片相同；
 - (d) 如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註冊為醫生，則一份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醫生註冊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e) 由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而又在申請註冊日期有效者，或證明有權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的其他相等的文件證據；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f) 根據本條例第9條發出並涵蓋最少1年期間的經驗證明書；
 - (g) 申請人已完成本條例第10A條所規定的評核期的證據；
 - (h) 如所申請的註冊是本條例第14A條所指的有限度註冊，則獲醫務委員會信納的文件證據，證明申請人符合該條第(2)款所訂明適用於他的條件；
 -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由申請人已在該處註冊為醫生的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一份良好聲譽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j) 由最少2名並非申請人親屬的人士對申請人的品格所作的評介，該等人士須已認識申請人最少12個月，並須有機會判斷其品格；

- (k) 如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8(1)(d)條申請註冊，則他仍達到醫務委員會可接納的專業標準的證據；
- ~~(l) 如申請人聲稱有資格基於本條例第 8(1)(ba)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註冊為醫生——申請人符合該第 8(1)(ba) 條訂明的規定的其他證據，包括——~~
- ~~(i) 申請人受僱(本條例第 8(1)(ba)(i) 條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
 - ~~(ii) 醫學專科學院的證明(本條例第 8(1)(ba)(ii) 條所述者)的證據；及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在有關服務期間(本條例第8(1)(ba)條所指者)，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iii) 以下事宜的證據：有關僱主機構(該第8(1)(ba)(i) 本條例第8(1)(ba) 條所指者)認為，在有關服務期間(該第8(1)(ba)(i) 條所指者)，申請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C(2)(b) 條而訂明的文件及詳情是——
- ~~(a) 第 3(3)(a)、(b)、(c)、(d) 及 (e) 條(3)(a)、(b)、(c)、(d) 及 (e) 款所述者；~~
 - ~~(ab)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者，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c)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所指者——第(3)(g)款所述的證據；~~
 - ~~(ad)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c) 段所指者——~~
 - ~~(i) 申請人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證據，包括註冊期的證據；~~
 - ~~(ii) 申請人受僱(該定義的(c)(i)段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
 - ~~及~~
 - ~~(iii)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b) 申請人已獲選擔任本條例第 14C(3)(d) 條所描述的僱用的證據；及~~
 - ~~(c)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由該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 ~~(d)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申請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如屬要求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申請人已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

邵家輝議員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14C. 特別註冊

- (1)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主任須根據本條向某人授予註冊，或根據本條將如此授予某人的註冊續期——
- (a) 該人按照第(2)款提出申請；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已符合第(3)款或(3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所有規定。
- (2)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按註冊主任指明的方式，向註冊主任提出；及
 - (b) 連同訂明文件及詳情。
- (3) 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有關的人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b) 有關的人屬指明人士；
 - (c) 有關的人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d) 有關的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3A) 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自獲授予特別註冊起，持續地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b)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第(3)(c)或(3A)(b)款指明的規定，須將該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
- (a) 就該事宜進行商議，並(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對該事宜進行研訊；及
 - (b) 將該商議的結果及(如曾進行研訊)該研訊的裁斷，通知註冊主任。
- (4A) 如第(4)款所述的結果或裁斷，是申請人不符合第(3)(c)或(3A)(b)款指明的規定，則註冊主任須視為並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該規定，並須據此拒絕有關申請。
- (5) 第 21 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E)第III、IV及X 部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施行第(4)款而進行的研訊。
- (6) 註冊主任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的結果；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註冊主任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即須在收到申請人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V部註冊，並向申請人發出一份特別註冊證明書。
- (8)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人——
- (a) 該人——
 - (i) 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ii) 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及
 - (iii) 如該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B)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b) 該人——
- (i) 全職受僱於一個附表1A第1部第3欄指明的團體，於其所提供(致可頒授承認醫學資格)的課程中任臨床教學人員，或以醫生身份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1A第1部第3欄指明的團體的附屬醫院中工作；
- (ii) 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i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iv)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b) 該人——
- (i) 以第7A(1)(b)(i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 (ii) 已完成第10A條規定的評核期；
- (c) 該人——
- (i) 已以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總計最少5年；
- (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i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賦予資格地方 (qualifying place) —— 參閱第14D條；

獲承認醫學資格 (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 —— 參閱第14D條。

14D. 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

- (1) 為施行第14C(3)(b)及(e)條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如某人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由某團體頒授的醫學資格的課程，而在註冊入讀當日(關鍵日期)——
- (a) 該資格是附表1A第1部第4欄指明的資格；及
- (b) 該團體是在該部第3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的團體，
則該資格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任何地方如在關鍵日期，屬該部第2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 (2) 此外，為施行第14C(3)(b)及(e)條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如——
- (a) 在首份公告的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完成(或已註冊入讀但未完成)某令其獲取由某團體頒授的醫學資格的課程(賦予資格課程)；
- (b) 該資格是附表1A第2部第4欄指明的資格，而該團體是在該部第3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的團體；及
- (c) 如在該部第5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某年份——該人在該年或在該年之後，註冊入讀該賦予資格課程，
則該資格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任何地方如屬該部第2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 (2a) 此外，為施行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b)段，第(1)和(2)款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3) 在第(2)款中——

首份公告 (first notice) 指根據第 14H(a) 條首次刊登，以修訂附表 1A 第 2 部的公告。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3. 註冊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14或14A條作、14A 或 14C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必須——
- (a) 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款4幀送交註冊主任，照片的尺寸不得超過50 × 70毫米及不得小於40 × 60毫米；及
 - (b) 載有下述詳情——
 - (i) 申請人的個人詳情；
 - (ii) 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陳述；及
 - (iii) 申請人所持有的資格。
- (2) 第(1)(b)款所規定的詳情，必須在下述人士在場時聲明——
- (a)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 (b)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而該名人士亦須在申請表格內申請人的照片上簽署。
- (3) 醫務委員會可規定註冊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4 或 14A 條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出示或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項目——
- (a) 證明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憑、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正本；
 -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c) 申請人身分的證據，由下述人士以作出陳述的形式提供——
 -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 (i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而陳述的意思是該名人士已親自檢查並信納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申請人個人詳情及照片是與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所顯示的詳情及照片相同；
 - (d) 如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註冊為醫生，則一份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醫生註冊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e) 由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而又在申請註冊日期有效者，或證明有權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的其他相等的文件證據；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f) 根據本條例第9條發出並涵蓋最少1年期間的經驗證明書；
 - (g) 申請人已完成本條例第10A條所規定的評核期的證據；
 - (h) 如所申請的註冊是本條例第14A條所指的有限度註冊，則獲醫務委員會信納的文件證據，證明申請人符合該條第(2)款所訂明適用於他的條件；
 -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由申請人已在該處註冊為醫生的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一份良好聲譽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j) 由最少2名並非申請人親屬的人士對申請人的品格所作的評介，該等人士須已認識申請人最少12個月，並須有機會判斷其品格；

- (k) 如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8(1)(d)條申請註冊，則他仍達到醫務委員會可接納的專業標準的證據；
- (l) 如申請人聲稱有資格基於本條例第 8(1)(ba)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註冊為醫生——申請人符合該第 8(1)(ba) 條訂明的規定的其他證據，包括——
- (i) 申請人受僱(本條例第 8(1)(ba)(i) 條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
 - (ii) 醫學專科學院的證明(本條例第 8(1)(ba)(ii) 條所述者)的證據；及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在有關服務期間(本條例第8(1)(ba)條所指者)，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iii) 以下事宜的證據：有關僱主機構(該第8(1)(ba)(i) 本條例第8(1)(ba) 條所指者)認為，在有關服務期間(該第8(1)(ba)(i) 條所指者)，申請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C(2)(b) 條而訂明的文件及詳情是——
- (a) ~~第 3(3)(a)、(b)、(c)、(d)、(e) 及 (f) 條(3)(a)、(b)、(c)、(d) 及 (f) 款所述者；~~
 - (ab)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者，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ba)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b)段所指者——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相當於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c)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所指者——第(3)(g)款所述的證據；
 - (ad)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c) 段所指者——
 - (i) 申請人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證據，包括註冊期的證據；
 - (ii) 申請人受僱(該定義的(c)(i)段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及
 - (iii)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b) 申請人已獲選擔任本條例第 14C(3)(d) 條所描述的僱用的證據；及
 - (c)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由該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 (d)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申請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如屬要求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申請人已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